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JSHXS2500737CGN0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安检设备

(2)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G2024-039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门急诊安检设备（货物类）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无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95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 元

其中设备费 335000 元（开具 13%税率发票），集成服务费 60000 元（开具 6%发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三年无问题后付清余款（无息）。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2) 履约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由甲方组织



(2) 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 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住所		住所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0519-69800509	联系电话	0519-88124566
通信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3046728535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JSHXS2500737CGN0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p> <p>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p> <p>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p>



		<p>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 供甲方确认,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p> <p>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p> <p>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p> <p>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5 年 (包括利旧的安检门和手持金属探测器)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双方约定的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p>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p> <p>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p> <p>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p> <p>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p> <p>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p> <p>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p>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p> <p>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p> <p>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p>



		<p>直至合格为止。</p> <p>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通知发出之日生效。</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自通知发出之日生效。</p> <p>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p> <p>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p> <p>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如未约定，默认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JSHXS25007516G100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智能 X 射线检查系统	1. ★设备通道尺寸≥650mm*500mm，尺寸偏差<10% 2. ★射线源≥2 个 3. 安装方式：台式； 4.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5. 多路回放：最大支持 12 路回放； 6. 工作温度/湿度：0℃~+45℃；10%~90%(不凝结水滴状态下)电源电压：220v 7. 视频输出：2 路 HDMI 或 DVI 视频异源输出 每路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080@60Hz； 8. 视频压缩标准：MPEG4;MJPEG;H.264;H.265； 9.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支持 12V 供电）； 10. 线分辨率：38 AWG； 11. 穿透分辨率：34 AWG； 12. 空间分辨率：1.0mm； 13. ★传送带速度：0.2m/s、0.3m/s、0.4m/s 可调； 14. 设备应在方便操作人员触及的位置装有紧急停止开关，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立即切断设备 X 射线产生装置和输送装置的供电电源，紧急停止开关应使用黄底红色开关；设备应配备适当额定值的电源过流保护装置，以防止由于内部元件失效或其他意外引起的过电流可能造成火灾的危险。 15. 设备应支持图像回拉功能，可回调当前用户的历史过检图像，无图像数量限制。 16. ▲设备应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 128 倍；设备应具有图像存储功能，当内置 12T 硬盘时，应存储不少于 1000 万幅图像；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91700	183400	



17. 设备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不应跑偏。正向连续运转 10min 内，横向位移小于等于 1mm；设备反向连续运转 30s 内，横向位移小于等于 1mm
18. 单次剂量应 $\leq 5 \mu\text{Sv}(\mu\text{Gy})$
19. 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0.1m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 0.01u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 0.01uSv/h。
20. 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小于等于 55dB(A)。
21. ▲设备应配有双屏操作台，应支持将操作键盘锁定在操作台上，操作台应支持折叠功能；设备输送装置的最大负载能力应大于等于 200kg；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设备应节能环保。当传送带上无行李物品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停止；当行李物品放上传送带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设备应能查看红外传感器当前的工作状态。
23. 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人工按下操作台上的相应功能键，设备应能检测出厚度为 0.03mm 的钢板。
24. 当设备出现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重启后，应能在 180S 内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且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25. 设备对疑似危险品的智能识别应具有 0~25 等级灵敏度设置。
26. ▲设备应能对被测物品图像中的以下物品进行图像识别并以方框框出报警且以文字提示出方框里禁限带品名称：1、刀具（匕首、切刀、美工刀、弹簧刀）2、仿真枪 3、管制器具（指虎、甩棍、电击器、手铐）4、压力容器 5、瓶装液体 6、鞭炮 7、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8、锂电池、充电宝



		<p>9、工具（扳手、剪刀、斜口钳、螺丝刀、压线钳）10、打火机 11、雨伞 12、烟花、鞭炮 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7. 通过 X 射线对经过传送带的包裹物品进行图像渲染显示，查看包裹物品的形状和物质组成。支持多种包裹图片的增强效果显示，如高能穿透加强、超级增强、加亮、图像扫描等操作。安检模式、安检界面上叠加监控，及监控模式。对设备扫描的画面进行分析，有效识别被检物的等效原子序数并赋予不同颜色，存储所有检测结果并统计成报表，可通过不同类别及时间段查询并导出报表。内置 2 个摄像机监控入口传送带和出口传送带，监控人员放包、取包全过程。</p>					
2	安检门	★利旧甲方现有 5 套安检门，接入安检系统管理平台。	套	5	0	0	利旧院方现有安检门
3	防爆毯	<p>1. 有效防护爆炸物产生的冲击波和碎片对周围人员、贵重物品及特殊公共场所的损坏</p> <p>2. 防爆能力，不低于 82-2 手榴弹一枚（相当 70kgTNT）</p> <p>3. ▲盖毯和围栏应由内胆、外套等制成。盖毯和围栏的外套应平整、无抽丝、破损、撕裂和腐蚀污垢，缝制线迹应顺直、规整、松紧适宜、均匀、无跳线、断线，缝制应牢固。每件盖毯和围栏均应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朴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力应大 12kPa。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朴的断裂强力：经向和纬向均应大于 1200N。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经向和纬向均应大于 120N。（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工作温度：-20~+60（不大于 45%（无凝露））</p>	台	3	5350	16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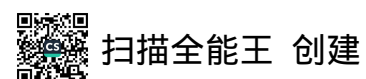


4	防爆罐-防爆能力 2.0kg	<p>1. 防爆罐是一种单向泄爆装备、用于暂存或爆破危险品的特种设备。爆炸物爆炸后所产生的冲击波和碎片不会水平扩散，智能垂直向上泄爆，对周围人员和公共设施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p> <p>2. 防爆能力：1.5kg 相当当量的 TNT 裸药，并能容纳所有横向爆炸破片</p> <p>3. 工作温度：-20~+60（不大于 80%（无凝露））</p> <p>4. ▲将相当当量的 TNT 裸药药块放置在防爆罐内引爆后：1、罐体不应倾倒；2、罐内附着物不得出现燃烧、浓烟、粉尘等现象；3、罐体允许变形，但外表面不得出现裂缝、穿孔等现象；4、所以附件均不得脱落。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表面应无明显划痕、屈漆、裂痕、破损、补焊等瑕疵；非金属材料应无毒、阻燃；金属材料应做防腐处理。（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3	6005	18015
5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利旧甲方现有5台手持金属探测器	台	5	0	0
6	台式液体检测仪	<p>1. 采用电磁测量电路检测符合材质及壁厚要求的封闭容器内的液体，利用不同种类液体的介电常数/热导率的差异来判断该液体安全与否。能有效检测易燃易爆危险品如汽油、酒精等，液体炸药、易腐蚀溶液如双氧水、各种强酸强碱等一些对人流公众场合有毒有害危险液体。当检测到水、软饮料和奶制品等非危险液体时，仪器给出安全提示；当检测到酒精、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时，仪器给出报警提示。</p> <p>2. ▲仪器应具有两个功能模块，一个检测非金属材质的容器，另一个检测金属材质的容器；每个功能模块都应有一个标示明显的检测平台。仪器</p>	台	3	18580	55740



	<p>的两个功能模块应能够各自独立工作，实现金属容器和非金属容器的同时检测，互不影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仪器应具有全中文或图形，触摸屏具有声音提示，自带光源、使用人员可以根据使用环境调节屏幕亮度 4. 仪器应采用非侵入式或非接触式安全检查技术、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实现液态物品检测。 5. 仪器检测区域具有防渗漏措施，具备防漏式结构设计。 6. 仪器更够提供声光、液晶显示屏文字或图案等报警提示方式。 7. 安全检查仪应能在发生报警后自动复位或手动复位。 8. 仪器应具备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并能通过密码验证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人员操作。 9. 台式安全检查仪应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10. 仪器应支持对不回材质 / 形状 / 厚度容器中的液体分别选择小瓶、普通、特殊模式进行检测。 11. 仪器应能够对符合要求的玻璃、塑料、纸质、陶瓷、铁质、铝制的容器中的液体进行检测 12. 仪器应具备软件识别精度调节功能，并且能对不同检测模式下的识别分别进行调节；仪器的报警音量应能设置；在最大音量条件下，距仪器 0.5m 处的报警声级应大于等于 82dB(A)；仪器启动时间应小于等于 1.8 秒；仪器对非金属容器内液体的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 1 秒；对金属容器内液体的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 4 秒。（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环境温度小于或等于 0℃时，对符合容器材质和容器壁厚要求的金属容器内液态物品的分析时间小于或等于 5.1s 14. 外壳防护等级应大于等于 IP50 					<p>来判断该液体安全与否。当检测到水、软饮料和奶制品等非危险液体时，仪器给出安全提示；当检测到酒精、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时，仪器给出报警提示。</p>
--	---	--	--	--	--	--

JSHX202505137CGN00



<p>7</p>	<p>智能 人脸 识别 存储 柜(20 口主 柜)</p>	<p>1. 屏幕尺寸：8 寸 2. 屏幕分辨率：1280*800 3. 系统：Android 4. 认证方式：人脸，卡片 5. 开柜方式：认证开柜，远程开柜，钥匙开柜 6. 容量：人脸：10W；卡片：10W 7. 可接副柜数：8 8. 通信方式：网线 9. 接口类型：RJ45 10. 主柜尺寸：900*450*1880mm（宽*厚*高） 11. 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10%RH-90%RH 12. 电源：AC220V±10% 50HZ 13. 功耗：静态 20W、80W MAX 14.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15. 柜格尺寸：412.5*148.9*450mm 16. 柜格数量：20 17. 用于人员管制物品存放、南北朝各一组，可拓展副柜，柜体采用镀锌钢板，柜体结构坚固结实；带有防撬应急盖板装置及专用锁具，最大限度保证无障碍取物和存物柜安全；柜门和柜体连接装置，以保证柜门自由灵活安全开关；智能储存柜由柜体、电子锁等部件组成，集成人脸验证、液晶显示、触控交互、读卡、语音、锁控、电磁锁等功能模块，支持与主柜级联，通过软件控制箱门打开。</p>	<p>台</p>	<p>3</p>	<p>7065</p>	<p>21195</p>	<p>用于人员管制物品存放，可拓展副柜</p>
<p>8</p>	<p>安检系统</p>	<p>1. 支持接入安检设备：安检机、安检门、液探等安检设备，将实时探测数据、异常预警数据接入平台进行联网应用，满足安检流程线上闭环、安检设备线上运维、安检人员线上监管等业务需求。 2. 包含如下功能：支持安检业务功能、实时安检画面预览、安检实时报警、行包检索、客流检索、统计分析、集中判图、系统运维、安检员管理、数据魔墙等功能。 3. 支持接入安检机，安检门，液探，可实时接收与展示违禁品报警，金属</p>	<p>套</p>	<p>2</p>	<p>10300</p>	<p>20600</p>	<p>单独运行（安检门的信息能接入系统）</p>



	<p>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支持接收与显示 X 射线安检检查设备的包裹图像，并可切换显示主/侧视角包裹图像5. 支持手动打开或者关闭 X 射线安检设备智能判图标注框，并能支持放大显示6. 支持报警优先等级，并支持以不同颜色展示7. 安检门实时报警包含报警类型，报警位置，区位展示，危险等级，进出方向等信息8. 在同一界面同时查看多路视频与接收不同设备的报警9. 支持报警联动现场视频以及录像10. ▲平台支持以时间、所属位置、查询类别查询过检包裹正常/异常历史事件记录和单/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图像信息，并自动统计过包总数、违禁包裹总数和正常包裹总数；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裹图像、关联的工作人员信息、处置人员信息、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单/双视角图像切换和智能判图标识的显示/隐藏，并能查看过检录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1. 支持在同一界面同时展示：设备概况、设备在线率和 离线率，安检态势分析图表过检人员总数，携带违禁品人数柱状图，包裹总数排行，违禁品排行，包裹统计。12. ▲平台支持以列表和图表方式显示人流量统计数据，列表数据应包括安检站名称/通道名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总人数、温度异常人数、温度异常率、金属告警数和金属告警率等。图表数据应包括柱状图和折线图。统计数据应支持以列表和图表形式导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3. ★系统应支持接入甲方的智慧管理平台，并实现以上功能实时上传。（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9	辅材	1. 安装所需的各类辅材，例如PVC管，桥架，网线，电源线，理线器，配线架，网络跳线等	批	1	20000	20000	
10	集成服务费	1. 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线路施工、平台接入、五年质保	项	1	60000	60000	

JSHXS2500737CGN00



设备物资服务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自觉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 不准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准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准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 不准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

(四)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严格执行产品购销、验收、入库制度，对所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八) 不准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九) 不准有以其他形式谋取私利或变相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与业务往来有联系的个人或科室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准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 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地方推销医药产品，不准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 不准有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和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乙方自愿承担不低于因违规发生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取消或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由医院纪委监察室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名：[Signature]
 3204000018265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名：[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3201022058914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名：[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3201022058914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8日

JSHXS2500737CGN00

